

附件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促进兵团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兵团辖区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所属师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 本标准所称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是指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创客、科普知识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的各类科学技术培训服务。

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印发后，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审批要求

(一)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要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必须经科技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未经审批，任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二)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师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后再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分别负责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要求和流程由相关审批登记部门制定。

(三)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师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地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师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登记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各师市科技行政部门应将辖区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批准办理情况报兵团科技局备案。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期接受年检并报送年度报告，营利性培训机构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三、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条件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在境内定居，身体健康。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办者。举办者应当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和中小学校在职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除具备办学资格资质外，还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董事长、理事长、总经理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符合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关管理经验。

（三）行政负责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人员负责行政管理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70岁，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四）教学管理人员。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五）财务管理人员。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具有财务工作所需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并持有行业相应证书，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六）安全维稳人员。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和维稳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安全管理和安保人员，履行安全监管和维稳职责，落实安全稳定防范措施，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要符合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四、教师队伍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遵纪守法、学历合格、学科相符、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能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实名上岗。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外籍教师，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任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五、办学条件及教学设施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独立、固定、符合安全条件、适合办学的场所，有满足办学基本需要的设施设备。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需提交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房主产权证明、租赁协议及一次性租期为三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不得租赁公办中小学校校舍作为教学场地。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同一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且设置必要的家长等候区。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有房产证或竣工验收证明及消防合法手续。居民住宅、简易建筑、危房、地下室及其他不适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房屋不得作为办学场所。具体场所面积，楼层要求由各师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

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通过为参培对象购买人身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设施设备：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2.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符合培训内容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3.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六、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

（一）名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设立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有关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章程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应当依章程建立行政、教学、财务、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名称、办学地点、性质。
- 2.举办者的权利义务。
- 3.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层次类型、办学规模、办学形式、保障条件等。
- 4.资金、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 5.组织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内容。
- 6.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 7.党组织负责人及代表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8.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 9.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
- 10.章程修改程序。
- 11.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组织机构

- 1.基层党组织。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校外培训机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2.决策机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一般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任何形式的决策机构成员。

3.执行机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以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4.监督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监督机构。

七、培训内容

(一) 课程内容要求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开设易燃易爆、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2: 30。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除应当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兵团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3: 00。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

（二）培训材料要求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兵团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编教材，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教材、讲稿、讲义均需报当地科技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编教材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建立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材料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科技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

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科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用培训材料，要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八、办学资金、资金监管及管理制度

（一）办学资金

1.举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联合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之间应明确办学投入，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培训机构续存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注册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3.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有资金保障，办学资金没有保障的不予以审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资金监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要将培训机构资金全额纳入监管，作为机构审批的必要条件之一，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要符合《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及兵团有关要求。预收费风险保证金额度和监管由各师市科技行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具体额度实行动态调整，但底线标准不低于培训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预收费风险保证金举办者本人不能退取，需向审批部门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方能清退。

（三）管理制度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以下各项规章制度：

培训科目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稳定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教职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学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

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九、广告宣传

各师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以及公交车站和地铁等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放科技类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十、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标准实施之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须在一年内按本标准的要求，重新审核登记。未按时重新审核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本设置标准解释权归兵团科技局、兵团教育局、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民政局。各师市科技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报兵团科技局及有关部门备案。